附件1

 **北京市门头沟区“一老一小”**

**整体解决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3年5月**

目录

前 言 3

一、实施背景 4

（一）发展基础 4

（二）发展趋势 8

二、发展目标 13

（三）基本原则 13

（四）总体目标 13

（五）具体指标 14

三、重点任务 17

（六）健全养老托育政策和福利保障 17

1.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17

2.制定家庭养老照护支持政策 18

3.健全养老托育服务补贴政策 19

（七）优化社区养老托育设施和服务功能 19

1.优化门城地区和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梯次布局 19

2.全面构建街镇养老服务联合体 20

3.推广时间银行发展互助养老服务 20

4.建设老年宜居环境 21

5.建设婴幼儿照护示范区 21

6.配套新旧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22

7.建设街镇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23

8. 建立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24

（八）完善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照护服务体系 24

1.强化兜底保障能力 24

2.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 25

3.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 26

4.增加养老服务市场化供给 27

5.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 27

6.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托育服务 28

（九）养老托育健康服务体系 29

1.深化医养康养有机结合 29

2.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9

3.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 30

4.提高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0

5.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和服务 31

（十）打造京西养老托育人才培养体系 32

1.强化养老在职人员技能培训 32

2.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政策 32

3.多措并举扩大托育人才队伍 33

（十一）健全养老托育服务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34

1.健全服务基本规范和实施指南 34

2.加强养老托育监督管理 35

3.落实安全责任 36

（十二）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发展新生态 36

1.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 36

2.促进银发康养产业发展 37

3.激发老年教育发展活力 37

4.加强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38

5.加大养老托育知识宣传教育 38

四、保障措施 39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 39

（十四）加大资金投入 39

（十五）创新支持政策 40

# 前 言

门头沟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中生态涵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距离市中心最近的生态涵养区，是保障首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区域，也是首都的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综合经济的平稳增长和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以及市财政对生态涵养区实施的倾斜支持政策，为门头沟区养老托育工作开展提供了发展基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数据显示，门头沟区60岁及以上人口8.88万人，老龄化占比达到22.61%，高于全国3.91个百分点、高于北京市3.01个百分点，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20年门头沟区人口出生率为7.6‰[[1]](#footnote-0)，较2016年下降4.91‰。根据北京市整体城市战略定位和市委市政府“七有”“五性”要求，结合门头沟区城市规划和资源空间布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养老和托育实际需求，并基于门头沟区的生态区位优势和区域特点，“十四五”时期，应建立具有门头沟生态涵养区特色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率先打造首都养老托育服务示范区，综合提高“一老一小”服务能力，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为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十四五”门头沟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 一、实施背景

“十三五”时期，门头沟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养老托育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加强政策配套，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冲击挑战，聚焦“一老一小”领域，扩大并提高养老托育照护服务有效供给，着力构建全方位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发展基础**

**1.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门头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老龄委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和“七有”“五性”评价监测体系，明确区、街道（镇）、社区（村）养老服务工作责任，深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

**2.养老托育政策体系基本建立。**门头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颁布并实施《门头沟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5）》《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儿童发展规划》《北京市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门头沟区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多项中长期规划，将养老服务和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主体责任，完善政策机制，有力地保障了“十三五”各项规划的顺利实施。出台《门头沟区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门头沟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门头沟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扶持资金补助暂行办法》《门头沟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门头沟区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门头沟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与管理细则（试行）》等多项政策，进一步发挥机构养老效能，提升养老服务行业整体质量，规范普惠性托育机构及幼儿园管理，切实提升托育服务能力，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全区托育服务发展，构建具有门头沟区特色的养老设施体系，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3.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截至2020年底，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3994人，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落实《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老年人福利保障和优待制度进一步完善。统筹建立老年人服务补贴津贴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可领取100元至3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200元至600元的失能护理补贴，100元至800元的高龄津贴。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进一步拓展，服务对象从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调整为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十三五”期间共发放老年福利津贴9916万元。

**4.资金投入不断加大。**为扩大养老托育照护服务有效供给，在设施和服务方面不断增加投入。“十三五”时期，养老机构及驿站建设补贴累计投入6987万元，运营补贴累计投入1093万元，养老事业累计投入19786万元。发挥区级财政教育经费对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幼儿园办园条件和办园质量显著改善。大力发展普惠型幼儿园，在生均定额补助、人员补助、扩学位补助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一批多元普惠幼儿园。

**5.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区运营养老机构6所、养老照料中心4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33家、老年餐桌30家，运营养老床位1806张。通过公建民营方式运营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发展普惠养老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落实门头沟区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先后配合住建部门审核液压支架厂安置房、杨坨二期安置房、潭柘寺安置房二期、永定镇3751地块、门头沟站货场铁路职工住房等29个新建住宅项目的养老设施配建方案，并及时按照规定签订移交协议。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妙峰山镇炭厂村被命名为“北京市老年友好型社区”，社区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4家。全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覆盖，爱婴社区全覆盖，爱婴医院3家。市场监管局已注册托育服务机构7家，其中5家已完成备案。区托育服务机构全职从业人员50人，其中全职保育人员16人，托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大型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基本普及。

**6.“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丰富，65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可以享受免费体检、痴呆风险筛查以及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免费接种等服务，百岁户籍老年人可以享受价值3000元的居家健康服务。积极开展疾病筛查和健康指导，扎实做好老年、儿童群体疫情防控，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率达93.95%。东辛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成为北京市老年健康服务示范基地，创建成功老年友善医疗机构11家。区内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阜外医院国家心血管病研究中心开展基于互联网医疗的慢性病防治试点工作。依托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建成区级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初步形成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等相对成熟的融合发展服务模式。全区10家养老机构实现医疗服务全覆盖，门头沟区龙泉镇宁馨养老照料中心（医务室）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甄选，成为第二批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机构。

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工作，开展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经济帮助和一次性家庭救助，“十三五”期间共完成生育登记11723例，及时足额发放扶助资金5430.4万元。做好妇幼健康服务管理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区妇女儿童“十三五”规划的19项指标任务，并全部达标。5岁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2.28‰，孕产妇系统服务率达到99.34%，儿童保健系统服务率达到99.02%，新生儿访视率达98.95%，儿童疫苗预防接种率99.98%。率先在全市完成了社区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及爱婴医院的全覆盖。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十三五”时期，为12069名新生儿免费进行先天性疾病筛查，开展0-6岁儿童免费体检109815人次、0-6岁儿童残疾筛查43926人次。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门头沟区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养老托育补齐短板、夯实基础、提高质量的战略机遇期，养老托育服务将呈现高质量发展趋势。

**1.首都超大城市养老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全区养老发展新动能**

“十三五”期间，北京市在围绕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进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深化医养结合、加快发展老年教育、加强老年人权益维护等累计出台百余项政策文件，形成了相对完备、相互衔接的“四梁八柱”老龄政策制度体系。随着《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实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及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将为区域养老生态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老龄化和少子化[[2]](#footnote-1)将持续扩大社会化养老托育需求**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门头沟区常住人口为39.3万（其中常住外来人口11.5万），60岁及以上人口为8.88万人，老龄化占比为22.61%，高于全国3.91个百分点、高于北京市3.01个百分点，居于全市第8位，预计2025年门头沟老年人口将达到11万，2035年门头沟区老年人口将达到15万，老龄化占比将达到37%。[[3]](#footnote-2)深山和门城地区的人口分布呈现出较为严重分化趋势，山区常住人口数量少、分布散，且老年人口比重大，达到了40.54%；门城地区居住着全区83.04%的常住人口、76.55%的常住老年人口，老年人口居住相对集中，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市水平。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末，门头沟区0-3岁婴幼儿共计3636人，全年出生人口1569人，人口出生率6.1‰。随着鼓励生育的各项配套政策出台，全市新生儿人口规模预计呈增长态势。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推算，全区常住人口中，育龄妇女[[4]](#footnote-3)人口数约为9.01万人[[5]](#footnote-4)，到2035年，全区0-3岁婴幼儿人口规模预计为2.02万人[[6]](#footnote-5)，呈增长态势，社会养老托育照护服务和医疗健康需求巨大。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品质、效率、便利性、均等化的要求和预期不断提高，特别是伴随“三孩”政策的实施，全社会对托育照护服务的需求将越来越凸显。兜底性、普惠性、市场化相结合，满足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快速发展。

**3.高质量经济发展将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

老年人需求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从简单的生活照料向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转变。首都经济圈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北京市人均GDP均超过2万美元，具有较高的消费水平，对门头沟区养老产业发展具有溢出带动效应。门头沟区构建具有吸引力的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提出了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发展战略，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推动门头沟新城与山区协调发展，形成“绿水青山门头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极大地带动本地老年文旅、健康医疗、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同时，全区路网格局加快完善，109新线高速贯通将带动清水、斋堂、雁翅、军庄、王平、妙峰山、龙泉等沿线镇域发展，具有京西特色的绿色老年产业将实现飞跃发展。此外，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养老托育领域的日益广泛应用,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升级和模式创新,将为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注入新活力。

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的门头沟区“一老一小”体系建设，具备坚实的社会基础，正处在重大发展战略机遇期。同时，受经济条件和人口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也面临一系列结构性困难与提升性挑战。

**在养老服务方面：**

一是老年人消费能力不足，全区仅有1家民办养老机构，社会参与度低。门头沟区老龄人口的抽样调查显示，[[7]](#footnote-6)54%老人的月经济收入在2000-5000元，32%老人在2000元以下，88%的老人能承受3000元以下的养老费用，能承受3000元以上的养老费用仅占12%，老年人养老付费意愿不强。

二是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及布局亟待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与养老机构床位闲置并存。全区仍有4个镇街为养老照料中心空白点，有2个镇街为驿站和餐桌的空白区域，门城地区的镇街驿站建设数量不足，覆盖能力有限；深山区老年人口数量少，千人床位数均能达标，但床位使用率不高，门城地区各镇街的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机构数量和床位规模小，床位供给不足，城乡供需存在矛盾。

三是养老服务供给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机构之间的差距较大。山区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明显低于门城地区养老机构，镇级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低于民营（公办民营）养老机构，特别是山区基础条件差，对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等社会力量吸引不大，养老发展存在困难，总体服务质量不高、服务内容单一。

四是跨区域、跨部门之间还没有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相关涉老服务资源的整合缺乏相应的载体和平台，老年人生活需求和服务供给对接还不够精准和及时。养老服务人才短缺，流动性大，基层服务力量不足。

五是产业和市场培育不充分，养老服务产业化程度不高，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尚未充分激发。

**在托育服务方面：**

一是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目前全区0-3岁婴幼儿约为3636人，主要集中在门城地区。随着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地，预计到2025年，全区0-3岁婴幼儿数量为2.02万人，社会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势必日益强烈。但目前全区现有托位405个[[8]](#footnote-7)，每千人口托位数仅为1.03，暂无普惠性托位，托位数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并存，与既定目标差距依然较大。

二是托育服务形式单一，普惠性缺乏。全区尚未建成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民营托育服务机构5家；托育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市场化机构收费过高，部分提供全日制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在3000-4000元/月，即每年36000-48000元，约占全区人均年收入80%[[9]](#footnote-8)，为家庭带来一定的经济负担。

三是托育设施建设和相关政策配套不够完善，资金扶持力度仍需加强，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产业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及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

# 二、发展目标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兜底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补齐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地区设施短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和引导各类主体发展质量有保障、成本可负担、全民可享有的普惠性服务。

**——坚持统筹布局。**充分考虑服务人口和半径等实际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全区“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布局，保障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服务。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一老一小”高频需求事项、服务供给短板和重大共性问题，建立场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一老一小”群体基本服务需要。

**——坚持创新发展。**打造具有门头沟生态涵养区特色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探索专业化的养老托育服务运营模式，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四）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门头沟区在满足本地区发展需求基础上，承接核心城区的需求转移能力大幅提升，率先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便捷、供需精准对接的养老托育服务格局，初步建成首都养老托育服务示范区。“一老一小”整体推进机制更加健全，养老托育政策体系和照护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主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教养医相结合的托育服务发展局面基本形成。以养老机构、养老驿站、居家养老照护床位建设为基础，老年餐桌为服务补充，试点探索“物业+养老”、“庭院+养老”、构筑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的“3+1+N”养老服务品牌基本形成。人才队伍更加专业，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改革创新活力充分激发，发展新动能充分挖潜，具有京西生态涵养区特色的康养经济显著发展，银发产业规模扩大。“一老一小”得到系统推进，事业产业协同发展，政府在养老托育事业发展中体现主导作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供给结构逐渐优化，服务群体消费潜能有效激发。“一老一小”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五）具体指标**

|  |
| --- |
| **专栏1 “十四五”时期门头沟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
| **类别** | **序号** | **具体指标** | **2020年****基期值**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老年社会保障** | 1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10]](#footnote-9) |  | 100% | 约束性 |
| 2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11]](#footnote-10) |  | 制度和人群全覆盖 | 约束性 |
| 3 |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 建立 | 预期性 |
| 4 | 生活不能自理和有集中供养需要的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12]](#footnote-11) |  | 100% | 约束性 |
| **服务****体系** | 5 |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13]](#footnote-12) |  | 100% | 约束性 |
| 6 | 镇街道养老照料中心覆盖率[[14]](#footnote-13) | 30% | 100% | 约束性 |
| 7 |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5]](#footnote-14) |  | 100% | 约束性 |
| 8 | 每千人养老床位数[[16]](#footnote-15) | 3.42 | 7 | 约束性 |
| 9 |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17]](#footnote-16) |  | 60% | 约束性 |
| 10 | 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 |  | 20% | 约束性 |
| 11 | 特殊困难老年人周探访率[[18]](#footnote-17) |  | 100% | 约束性 |
| 12 | 科学育儿指导覆盖率[[19]](#footnote-18) | - | ＞80% | 预期性 |
| 13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20]](#footnote-19) | 0.63个 | 4.5个 | 约束性 |
| 14 | 普惠性托位占总托位比[[21]](#footnote-20) | - | ≥60 | 预期性 |
| 15 |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22]](#footnote-21) | - | ≥15% | 预期性 |
| 16 |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23]](#footnote-22) | - | ≥85% | 预期性 |
| 17 | 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数[[24]](#footnote-23) |  | 1个 | 约束性 |
| **老年人和儿童****健康** | 18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25]](#footnote-24) |  | 65% | 约束性 |
| 19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占比[[26]](#footnote-25)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0 | 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27]](#footnote-26) | 68.74% | 85% | 约束性 |
| 21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28]](#footnote-27) |  | 30% | 约束性 |
| 22 |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9]](#footnote-28) |  | ＜2‰、3‰和4‰ | 约束性 |
| 23 | 3岁以下儿童系统服务率[[30]](#footnote-29) |  | ＞96% | 约束性 |
| 24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31]](#footnote-30) | 99.98% | 100% | 预期性 |
| 25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32]](#footnote-31) | ＞97% | 99% | 预期性 |
| 26 |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33]](#footnote-32) | - | ＜3%和1% | 预期性 |
| **人员队伍** | 27 | 万名老年人拥有护理员[[34]](#footnote-33) | 22.78 | 50 | 约束性 |
| 28 |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35]](#footnote-34) |  | 1 | 预期性 |
| 29 | 托育服务专业人才[[36]](#footnote-35)数[[37]](#footnote-36) | 36人 | ≥200人 | 预期性 |
| 30 | 培养托育机构园长人次 |  | ≥100 | 预期性 |
| 31 | 培养保育人员人次 |  | ≥500 | 预期性 |
| **产业发展** | 32 | 养老产业规模及增加值[[38]](#footnote-37) |  | 28亿/11亿 | 预期性 |
| 33 | 骨干养老企业数量[[39]](#footnote-38) |  | 7 | 预期性 |
| **老年教育和社会参与** | 34 | 老年大学办学点[[40]](#footnote-39) |  | ≥7 | 约束性 |
| 35 |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41]](#footnote-40) |  | 40% | 预期性 |
| 36 |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42]](#footnote-41) |  | 21% | 预期性 |
| 37 |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43]](#footnote-42) |  | ≥5 | 预期性 |
| 38 | “敬老月”活动覆盖面[[44]](#footnote-43) |  | 每年开展1次 | 预期性 |

# 三、重点任务

**（六）健全养老托育政策和福利保障**

### 1.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积极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各项养老保险改革举措，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落实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相衔接，进一步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照护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制,重点安排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项目，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建立困境老年人救助数据库，精准实施临时救助。继续落实老年人家庭住房保障优先待遇，加快实现老年人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按照北京市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要求，落实保障任务。

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职能，经济困难、失能、失智、重度残疾等特殊老年群体全部纳入政府兜底保障范围。组建社区（村）为老服务志愿队伍，建立以空巢和留守老年人为重点的居家探访跟踪机制，全面落实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明确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和相关补助的市场主体举办的养老机构，按不低于20%的床位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

### 2.制定家庭养老照护支持政策

在门城地区大峪街道、东辛房街道等镇街试点开展400户“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见附件3重大试点清单序号1），满足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居家照料服务需求，并根据试点情况逐步在门城地区推广。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居家养老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多种方式，开展家庭照护技能培训，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引入“喘息服务[[45]](#footnote-44)”等养老服务模式，减轻家庭照护压力。

|  |
| --- |
| **专栏2：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示范工程**依托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等方式，提升居家生活的失能、重残老年人的专业照料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2022年，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出台门头沟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申请对象、申请流程、补贴支持等一系列政策。2023年确定门城地区大峪街道、东辛房街道试点开展300户“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队伍，定期入户采集老年人家庭养老需求，为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相关服务。2024年总结试点经验，扩大服务范围。到2025年，全区家庭照护床位达到400张，开展400户适老化改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

### 3.健全养老托育服务补贴政策

根据养老托育目标任务，将养老托育机构建设所需用地以优先优惠或划拨方式为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予以用地保障，探索对新增普惠养老及托位给予一定建设补助。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疫情纾困扶持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养老托育机构经营成本，落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探索建立托育机构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生均定额补助；对通过租赁场地新举办普惠性托育的机构给予租金补助；非普惠性托育机构降低收费价格转为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建托育机构每个托位给予一次性建设性补贴以外，对于不高于普惠指导定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给予运营补贴；对区级、市级示范托育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优化社区养老托育设施和服务功能**

### 1.优化门城地区和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梯次布局

指导大峪街道、城子街道、永定镇、潭柘寺镇推动养老照料中心应建未建空白点建设，推动妙峰山镇、清水镇等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与敬老院功能转型相结合，在保障兜底保障功能基础上，增设养老照料中心功能，实现街镇养老照料中心全覆盖。根据各镇街60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综合分布情况，按照基本养老服务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一刻钟”的原则，填补清水镇、斋堂镇等远山区养老服务驿站和老年餐桌应建未建空白点。到2025年，新建养老服务驿站6个，邻里互助点20个，老年餐桌8个（见附件1重大项目清单序号5）。与其他社区便民服务共同构成“十五分钟服务圈”，在城镇社区满足服务半径1000米的布局要求。

### 2.全面构建街镇养老服务联合体

在全区建设街镇养老服务联合体，以行政辖区为单位，依托街镇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将养老照料中心、养老驿站、医疗服务机构、各类商户、公共服务商等养老服务资源进行整合，精准对接老年人专业需求。推动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和作用发挥，实现街道范围内志愿服务与市场化服务有机结合。鼓励资源下沉，鼓励建立居民社区养老服务联合体，提高养老服务的触达能力。到2025年，街镇养老服务联合体普遍建立。

### 3.推广时间银行发展互助养老服务

大力培育基层老年协会、社区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制定门头沟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统筹辖区内政府、社会和市场资源，规范开展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工作。街道（镇）依托养老服务机构、居（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养老志愿服务组织、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等资源设立时间银行站点。倡导低龄老年人、退休干部、社区党员、居民党员、社区志愿者等参加“时间银行”志愿服务，调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志愿服务。

### 4.建设老年宜居环境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在大峪街道、城子街道、东辛房街道、龙泉镇、永定镇等门城地区，加大城市道路、信号灯、隔离带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改造。在大峪街道、城子街道、东辛房街道选取老年人较多的社区，开展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活动，力争到2025年，示范建设不少于5个老年友好型示范社区（见附件1重大项目清单序号10）。深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消费、理财、保健、房产等老年人有重大侵权风险或重大涉案的领域开展专项行动，加大风险防控和主动干预的力度。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的教育和培训，提高老年人应用智能技术的实际操作能力，保障老年人在信息化环境下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益。

### 5.建设婴幼儿照护示范区

以满足营造婴幼儿健康成长环境为导向，在门城地区努力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社区。以社区儿童中心、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家长学校等基层工作阵地为依托，为儿童拓展阅读、科普等社会实践场所，开展假期公益托管服务工作[[46]](#footnote-45)。利用本地红色教育基地、历史文化古迹等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吸纳大学生志愿者、社会专业人士等共同参与托管服务。加强城乡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等，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提供适龄儿童步行、活动和探索空间。

### 6.配套新旧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整体建设布局和社区服务补短板范围以及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在门城地区，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在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工程中，盘活各类闲置资源，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47]](#footnote-46)。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到2023年底，对已建成社区的养老托育设施情况摸底调查，形成清单。到2025年底，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制度全面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100%，已建成的居住区完成托育服务设施配置。

### 7.建设街镇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结合托育机构、村（居）儿童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基层工作阵地现有场地，建设多功能、多协作的街道（镇）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打造“15分钟婴幼儿照护服务圈”[[48]](#footnote-47)。向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临时托管等服务。与基层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儿童发育、健康筛查、岗前职后提升保育保健人员专业技能、推广养育照护小组活动等。出台《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管理规范》，实现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底，门城地区街道（镇）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基本实现全覆盖[[49]](#footnote-48)。

|  |
| --- |
| **专栏3：普惠托育服务扩容工程**利用托育机构、村（居）儿童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现有资源建设多功能、多协作的街道（镇）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设立“临时托管看护点”，创新探索计时制临时托管等服务，开展向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临时托管等服务。探索“医育结合”联盟新模式，打造成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家庭组成的婴幼儿照护体系，以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为主阵地，以基层儿保医生为主要师资力量，以周边街道（镇）婴幼儿家长为服务对象，以相应月龄养育照护小组活动、育儿课堂为主要形式，为每一个成长驿站配备一名儿童保健签约医师，使科学养育知识进社区、进家庭。到2025年底，门城地区所有街道（镇）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实现全覆盖。 |

### **8. 建立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依托区妇幼保健院及有关医疗机构，建立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建成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要积极探索医育结合服务新模式，发挥引领作用，统筹管理街镇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开展全区0-3岁婴幼儿健康管理、营养膳食指导等照护服务相关工作，利用儿童保健门诊开展婴幼儿相关问题的接诊和转诊，开展照护评估、育儿指导、问题干预等相关业务。引导托育机构积极备案并建立完善工作规范，加强对托育机构业务指导，做好托育机构照护服务评估及卫生保健指导，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为全区托育机构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人才培训，为婴幼儿养育照护提供支持和指导，提高家庭育儿能力。建立区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初步形成门头沟医育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新业态。

**（八）完善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照护服务体系**

### 1.强化兜底保障能力

统筹抓好养老机构床位建设，推动门城永定镇四块福利用地建设启动（见附件1重大项目清单序号1-4），推进门头沟区新城20街区机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见附件1重大项目清单序号6-7），指导妙峰山镇桃园村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水峪嘴村老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见附件1重大项目清单序号8-9）。到2025年，预计新增床位2162张[[50]](#footnote-49)，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7张，护理型养老床位[[51]](#footnote-50)占比达到60%；困境老年人帮扶率达到10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特殊困难老年人周探访率达到100%；全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要求。

### 2.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等质量指标引入运营主体，在保障政府托底职能前提下，推动有条件的机构公建（办）民营。实施乡镇敬老院设施改造计划，推动乡镇敬老院改造手续办理。按照相邻原则将全区9镇4街公办养老机构划分为4个养老协作区域（协作区一：清水镇社会福利中心、斋堂镇静馨养老照料中心；协作区二：雁翅镇社会福利中心、王平镇社会福利中心；协作区三：区老年社会福利中心、龙泉镇社会福利中心、妙峰山镇社会福利中心、军庄镇社会福利中心、龙门养老照料中心、黑山养老照料中心；协作区四：潭柘寺镇社会福利中心、新城20街区养老机构、石门营养老照料中心）[[52]](#footnote-51)，协作区域内服务资源整合利用、老年人实施分类供养保障，建立跨镇街的区级养老协作统筹机制。优化养老资源配置，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城区与郊区之间协作养老。

|  |
| --- |
| **专栏4：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以政府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运作模式，对妙峰山镇、雁翅镇、清水镇、潭柘寺镇等区域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在为区域老年人提供养老照护服务基础上，打造成为融休闲、养生、养心、养老、旅居为一体的特色老年旅居基地。在确定改造提升的乡镇敬老院后，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力争在2025年完成前期手续。通过充分发挥各地资源互补优势，开发个性化、订制化旅居养老产品，极大地丰富养老服务产品供给，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样的养老服务。（见附件1重大项目清单序号11）深化“乡镇敬老院（养老照料中心）+村养老服务驿站+邻里互助点”的“以院统站带点”服务模式，乡镇敬老院（养老照料中心）可在本镇属地的多个村设置养老服务驿站，引进优秀品牌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备专业人员，依托服务站实现入户服务，实现镇养老服务功能全覆盖。 |

### 3.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

深入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参与主体，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建设高品质养老托育设施，着力解决养老一床难求和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不足问题，为社会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养老托育服务。对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建设成本标准指导和收费价格指导。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公建民营或公助民营、非营利性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要以提供普惠服务为主。开展普惠养老托育示范工程，向社会推介一批优质机构和优秀品牌。

### 4.增加养老服务市场化供给

推广东辛房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设施连锁运营模式，辖区内养老服务驿站全部委托给镇街级养老照料中心运营，实现在辖区内以养老照料中心为依托，各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资源整合、服务功能互补、服务经验共享的区域连锁化运营格局。加强老年餐供给，拓宽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建设渠道，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单位内部食堂、老年餐桌，以及面向社会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社会餐饮企业等可成为养老助餐点，助餐机构享受服务补贴。推进“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探视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

### 5.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

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多种途径增加托育服务的有效供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3-6岁儿童入园的基础上，利用空余学位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53]](#footnote-52)。到2025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在门城地区设立一个综合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每个街道均建有不少于20个托位规模的托育服务机构，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总数1767个托位）。全市普惠托位数占比不低于60%（总数1061个普惠性托位），逐年新增一批普惠性托位。

### 6.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托育服务

努力争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活力发展城市等试点，汲取各地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改革与创新，提供差异化、多样性、特色化的托育服务。支持京能集团等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为职工建设福利性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面向社会大众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探索托育“1+N”模式，以一个市场托育服务机构，辐射“N”个软硬件同标准、连锁化的社区普惠托育机构。普惠托育机构不另设食堂、行政管理人员、统一师资调配等，在普惠托育机构的幼儿可享受普惠型托位价格。

支持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向托育机构转型，有意向转型升级的教培机构可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对机构园区进行合理规划、设计、装修，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规章制度，向区卫健委申请托育机构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后开园招生。将婴幼儿早期教育课程体系与照护、养育以及潜能激发融为一体，给予孩子悉心照护和科学陪伴。

**（九）完善养老托育健康服务体系**

### 1.深化医养康养有机结合

统筹养老与医疗服务资源，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养结合服务。完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等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设立不同类型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专区，提供诊疗、调理、咨询等相应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辐射，持续实施中医健康乡村活动。

### 2.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高标准新建门头沟区医院，支持门头沟区医院和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发挥区医院和京煤集团总医院的龙头带动作用，强化医联体建设，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畅通双向转诊通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医疗资源下沉。

### 3.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

促进以家庭健康保健为基础、社区提供服务为支持的老年卫生保健体系，为老年人家庭提供健康保健、心理辅导、康复训练、生活护理等咨询、培训、指导的支持性服务。健全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支持门头沟区中医院建设安宁疗护中心，提升临终患者生命尊严。全面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和服务质量，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和健康服务。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促进65周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开展社区老年健康服务规范化建设，为辖区老人提供综合连续的健康服务，到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健康服务规范化达标率不低于8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占比达到85%。

### 4.提高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基层卫生机构每年为辖区内有需求的0-3岁常住儿童提供1-2次中医调养服务。托育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推进“医育结合”，建设“家庭照护+托育机构照护+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指导”的“医育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结合“健康门头沟”建设，加强与北京儿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等优质资源合作对接，积极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儿童专科（新生儿科）建设，加强儿科（新生儿科）医师的培养，满足儿科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需求。围绕生命全周期开展好妇女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巩固爱婴医院创建成果，以爱婴医院和爱婴社区为基础，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 5.加强儿童健康管理和服务

建立健全儿童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学龄前儿童每日不同强度的运动时间不少于180分钟，中等强度及以上的运动时间不少于60分钟等科普知识。树立儿童建立正确健康观，预防和减少儿童疾病发生。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妇幼保健院免费开展包括听力筛查、视力筛查、脑发育五项筛查和全身运动质量评估等工作。到2025年，儿童健康促进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3‰和4‰以下，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提升至100%。

**（十）****打造京西养老托育人才培养体系**

### 1.强化养老在职人员技能培训

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制定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实施养老护理员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完善养老服务网上培训平台及课程，面向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社会工作者以及志愿者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培训。构建养老在职人员多元评价体系，形成政府支、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多方参与的服务评价体系。

### 2.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政策

落实养老服务人员入职奖励、培训补贴等制度。对连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的毕业生，给予入职奖励；对符合政策的养老护理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组织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按照规定开展评比表彰。加强养老护理员关爱，广泛宣传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增强养老护理员职业吸引力。

|  |
| --- |
| **专栏5：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质行动**“十四五”期间，依托有资质的相关培训机构，重点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老年社会工作者等专项培训，分类提升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万名老年人拥有护理员达到50名，建成1家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培训不少于785人次[[54]](#footnote-53)养老服务人才。 |

### 3.多措并举扩大托育人才队伍

配合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医院科研与教学水平，充分发挥区医院首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作用，承担研究生学历教育、本科及以上医学生临床教学和实习任务；推动中医医院与高等医学院校建立科研教学合作关系；加强妇幼保健院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优质资源合作。推动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充分履行政府办公立医院职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医疗健康联合体建设，不断提升诊疗质量。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提高医院影响力。

鼓励门头沟区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或课程，加强托育学科研究与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在托育领域，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和社区教育。利用职业技术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平台，按照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推进托育机构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价，鼓励现有开设托育服务类专职职业院校开展托育服务有关专业证书试点，加大与托育服务关联的岗前、转岗、创业等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与北京师范大学等具有相关专业特色的院校建立合作，开发育婴员、保育员、营养师等托育专业人员培养知识体系。依托“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托育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积极培育托育领域专业社会工作者。实施托育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工程，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行业协会等组织面向从业人员开展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参加托育相关职业工种培训且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的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  |
| --- |
| **专栏6：托育服务人才培训提质行动**“十四五”期间，联合北京市儿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北京师范大学及门头沟区职业学校，重点开展托育机构院长、育婴员、保育员、营养师、社工、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等专项培训，分类提升托育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深化校企合作，建立托育服务用人单位与学校之间的订单培养，积极开展“1+X”制度试点。到2025年，培育托育机构院长不少于100人次，培养专业管理人员、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不少于500人次。 |

**（十一）健全养老托育服务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 1.健全服务基本规范和实施指南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养老、托育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托育机构管理办法、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育机构保育活动指南、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培训指南、托育机构安全保障工作指南、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南。研究制定托育机构综合等级评价标准和托育机构保育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托育机构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2.加强养老托育监督管理

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措施、监管流程。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强化养老机构和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管理。充分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特点，合理确定监管方式、流程和频次。强化信用监管，完善养老服务行业自律的诚信管理体系。以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为重点加强监管，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虐童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责任。落实托育机构人员入职查询制度，托育机构、幼儿园新招录教职员工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具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予录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抵御欺诈销售等宣传教育活动。

### 3.落实安全责任

全面推动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引导养老机构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突发事件、尤其是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处置救援、事后恢复等工作机制，组织和建设应急响应先期处置队伍。各类托育机构应当制定完善婴幼儿接送、晨午检、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类托育机构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等基本技能，突发情况下须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各类托育机构监控报警系统要24小时运行，确保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十二）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发展新生态**

### 1.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

创新资源配置方式，设计洽谈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沟通与互动平台，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资源优势，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推动其在敬老院改造升级、街镇养老服务联合体、时间银行等方面发挥作用，探索公益慈善与社会治理、社区服务发展新途径，促进门头沟区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有效弥补养老托育服务行业短板，开创养老托育服务多元供给新局面。

|  |
| --- |
| **专栏7：社会力量支持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积极引入公益组织，为公益项目落地创造，助力发挥其在服务设施改造、人才培训、公益慈善项目等牵引作用；引进品牌企业，支持其以独资、合资的方式承办各类民办服务机构，开发智慧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以输出管理团队、开展服务指导等方式参与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引进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及志愿组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医疗康复、法律维权、信息咨询等多方面服务。 |

### 2.促进银发康养产业发展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围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从业人员培训等，为家庭、机构建设与服务提供更加智能化、便捷化、优质化的智慧养老服务。发挥生态涵养区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丰富的生态资源以及历史文化优势，发展银发健康养生旅游产业，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健康养生旅游度假区。

### 3.激发老年教育发展活力

鼓励利用现有老年教育资源，及时向镇和农村辐射，推动老年教育重心下移，逐步提高老年教育覆盖率。完善“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发展线上学习、互动交流等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各镇、街道至少组建一支老年教育志愿者服务团队，每个村委会、居委会培育3-5个老年学习共同体，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40%左右。

### 4.加强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激活老年人力资源，引导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老年人继续就业。搭建多种类型老年参与公共事务平台，引进公益资源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活动。向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培育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引导老年群众组织规范发展，发挥其在老年人文化、教育、体育以及老年学研究、志愿服务、老龄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引导老年人积极参加基层老年协会等各类基层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纠纷调解、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到2025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1%。

### 5.加大养老托育知识宣传教育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持续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宣传，引导群众正确看待人口发展趋势，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托育事业的良好氛围。坚持舆论导向，重视正面宣传，发挥主流媒体主导作用，利用媒体、网络、社区等渠道，广泛普及宣传托育知识。制定门头沟区科学育儿宣传教育实施方案，组建科学育儿专家宣讲团或服务指导工作队等，以专题讲座、主题活动、宣传片播放等形式，使育儿宣传进社区、进家庭，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托育服务的共识，营造托育事业共建共享良好生态。

# 四、保障措施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

要成立以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的“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民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人保、财政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管理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自负责各自领域日常协调工作。要建立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的“一老一小”专项工作小组，推进方案编制与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与进度计划，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实施。要建立“一老一小”重大事项协调机制，重要的政策、投资、项目、平台等事项，要及时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策。进一步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本地“为民办实事”清单统筹推进，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十四）加大资金投入**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一老一小”人口变化，建立稳定的经济投入保障机制，聚焦兜好底线、广泛普惠的刚性需求，统筹相关资金，确保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方面的引导示范作用，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托育服务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托育服务事业发展。丰富贷款产品和服务，加大养老托育行业增信支持力度，支持养老托育企业发展。支持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综合运用信贷激励、税收奖励等财税手段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壮大。完善财税和社会政策，推动各项税费优惠举措落地，创新发展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资金等各类社会资本投入“一老一小”事业，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十五）创新支持政策**

在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创新提出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方面优惠政策，发挥政策的系统集成效应，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不断优化养老托育领域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全面放开、非禁即入的原则，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做大做强，激励社会资本投入养老领域，鼓励慈善组织和非营利机构做养老、托育，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和产品供给，降低专业化养老供应商自身税负。营造托育发展良好营商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培育托育服务供需市场，加快构建托育服务体系，优化托育服务发展环境。

**附件：**

**1.重大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计划进度** | **完成期限**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测算金额** | **组织实施单位** | **资金来源** |
| 1 | MC00-0015-0086地块福利用地 | 养老、儿童、残疾人 | 前期 | 2025年 | 门城永定镇 | 用地面积17065平方米，计划设置床位400张。 | 12000万 |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市政府投资，已纳入北京市“十四五”投资重大储备项目库 |
| 2 | MC00-0013-0063地块福利用地 | 养老 | 前期 | 2025年 | 门城永定镇 | 用地面积3631平方米，计划设置床位100张。 |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 3 | MC00-0605-0009地块福利用地 | 养老 | 前期 | 2025年 | 门城永定镇 | 用地面积2800平方米，计划设置床位60张。 | 4000万 |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已纳入北京市“十四五”投资重大储备项目库 |
| 4 | MC16-0058地块福利用地 | 养老 | 前期 | 2025年 | 门城永定镇 | 用地面积12421平方米，计划设置床位300张。 | 12000万 |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已纳入北京市“十四五”投资重大储备项目库 |
| 5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养老 | 完成 | 2022-2025年 | 全区各相关镇街 | 新建养老服务驿站6个，邻里互助点20个，老年餐桌8个。 | 社会力量自筹 |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街镇 | 社会力量自筹、财政资金支持 |
| 6 | 门头沟区新城20街区地块A61机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 | 养老 | 完工 | 2025年 | 永定镇 | 占地面积为8594.12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0671平方米，其中地上三层、地下一层。建筑内容包括养老床位230张、业务用房和附属设施等。 | 5614.03万（区财政已支付3077.71万） | 区民政局 | 已纳入北京市“十四五”投资重大储备项目库 |
| 7 | 门头沟区新城20街区养老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 养老 | 完成 | 2025年 | 永定镇 | 项目房屋建成后还需要配置厨房、康复、电器家具等必要设备设施。 | 1040万元 | 区民政局 | 已纳入北京市“十四五”投资重大储备项目库，申请市政府投资解决或福彩公益金支持 |
| 8 |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桃园村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养老 | 前期 | 2025年 | 妙峰山镇 | 项目总用地面积3021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6259平方米，可提供养老服务床位600张。 | 预计9692万 | 妙峰山镇政府 | 社会力量自筹 |
| 9 |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峪嘴村老年服务中心项目 | 养老 | 前期 | 2025年 | 妙峰山镇 | 项目总用地面积39008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8310平方米，可提供养老服务床位472张。 | 预计7052万 | 妙峰山镇政府 | 社会力量自筹 |
| 10 | 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 | 养老 | 完成 | 2025年 | 各镇街 | 围绕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日常出行、提升为老年人服务质量、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为老服务科技化水平等方面内容建设5个社区。 | 50万[[55]](#footnote-54) | 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社会力量引资 |
| 11 | 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 | 养老 | 前期 | 2025年 | 妙峰山镇、雁翅镇、清水镇、潭柘寺镇等区域敬老院 | 实施改造提升，除为区域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服务外，还打造成为融休闲、养生、养心、养老、旅居为一体的特色老年旅居基地。 | 1200万[[56]](#footnote-55) | 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 区财政局、社会力量引资 |
| 12 |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 | 托育 | 前期 | 2025年 | 全区 |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3-6岁幼儿入园的基础上，利用空余学位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到2025年，在门城地区设立一个综合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每个街道均建有不少于20个托位规模的托育服务机构，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总数1767个托位）。全市普惠托位数占比不低于60%（总数1061个普惠性托位）。 | 2630万[[57]](#footnote-56) | 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委员会 | 区发展改革委 |
| 13 |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 托育 | 前期 | 2025年 | 全区 | 建设多功能、多协作的村（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可依托社区儿童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基层工作阵地挂牌代理）打造“15分钟婴幼儿照护服务圈”。向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技能指导、亲子游戏陪伴、儿童健康管理、临时托管等服务。与基层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儿童发育、健康筛查、岗前职后提升保育保健人员专业技能、推广养育照护小组活动等。 | 500万[[58]](#footnote-57) | 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委员会 | 区发展改革委 |
| 14 | 示范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托育 | 前期 | 2025年 | 全区 | 预计到2025年，全地区建成不少于5家市级示范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50万[[59]](#footnote-58) | 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 | 北京市 |

**2.重大政策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北京市门头沟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发布针对城乡特困老年人，本市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全体老年人8类服务对象，对享受现行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服务谁、怎么服务、谁提供服务等，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 区民政局 |
| 2 | 北京市门头沟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 明确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申请对象、申请流程、补贴支持、建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队伍等。 | 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等方式，提升居家生活的失能、重残老年人的专业照料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
| 3 | 门头沟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 | 制定门头沟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的总体安排、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 明确具体落地步骤及激励机制，统筹辖区内政府、社会和市场资源，规范开展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工作。 |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团区委 |
| 4 | 制定托育服务补贴政策 | 探索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生均定额补助；对通过租赁场地新举办普惠性托育的机构给予租金补助；非普惠性托育机构降低收费价格转为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建托育机构每个托位给予一次性建设性补贴以外，对于不高于普惠指导定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给予运营补贴；对区级、市级示范托育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 完善托育服务奖补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丰富市场主体。 |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 5 | 托育机构综合等级评价标准、托育机构保育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 明确托育机构等级评价内容与规范，纳入托育机构考核范围。 |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区卫生健康委 |

**3.重大试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名称** | **主要试点举措** | **预期目标** | **资金测算（万）** | **资金来源** | **责任单位** |
| 1 |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 | 1.制定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先期在门城地区大峪街道、东辛房街道试点；2.服务对象初步为具有门头沟区户籍、居家生活，并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可扩展到中度失能老年人。3.选定养老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辅具支持、心理服务、居家安全协助、医疗服务等服务，并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4.根据需要对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使居家环境能基本满足重度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条件，并安装必要的紧急呼叫、智能穿戴、智能感应、远程监控、信息传输等设备。 | 到2025年，建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工作机制，形成专业化、规范化的服务队伍，全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达到400张，完成400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补贴约240万/年；居家适老化改造约200万[[60]](#footnote-59) | 市财政、区财政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
| 2 | 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质行动 | 依托有资质的相关培训机构，重点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老年社会工作者等专项培训，分类提升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 | 到2025年，万名老年人拥有护理员达到50名，建成1家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培训不少于785人次养老护理员和管理人员培训。 | 117.75万[[61]](#footnote-60) | 市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民政局、区教育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3 | 社会力量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提升工程 | 引进品牌企业，支持其以独资、合资的方式承办各类民办服务机构，开发智慧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以输出管理团队、开展服务指导等方式参与提供养老托育服务；引进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及志愿组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医疗康复、法律维权、信息咨询等多方面服务。 | 力争有品牌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在门头沟区落地，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技能优势，有效弥补养老托育服务行业短板，开创养老托育服务多元供给新局面。 | 社会力量自筹 |  | 区卫生健康委 |

**4.重大要素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要素名称** | **“十四五”保障举措**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工作机制 | “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 | 成立以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的“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管理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报告。建立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的“一老一小”专项工作小组，推进方案编制与落地实施。建立“一老一小”重大事项协调机制，重要的政策、投资、项目、平台等事项，要及时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 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重大项目办、区商务局、团区委、区税务局、各街镇等 |
| 2 | 用地用房保障 | 保障用地需求 |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将养老托育机构建设所需用地以优先优惠或划拨方式为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予以用地保障。 |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服务设施均衡布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等 |
| 推进设施建设 | 在门城地区，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在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工程中，盘活各类闲置资源，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地方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 到2023年底，对已建成社区的养老托育设施情况摸底调查，形成清单。到2025年底，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制度全面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100%，已建成的居住区完成托育服务设施配置。 |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重大项目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 |
| **3** | 培育市场主体 | 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发展 | 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参与主体，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建设高品质养老托育设施。 | 解决养老一床难求和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不足问题，为社会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养老托育服务。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等 |
| 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托育服务 | 推广区域养老服务设施连锁运营模式，加强老年餐供给，拓宽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建设渠道，推进“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探视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支持京能集团等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为职工建设福利性托育机构。 | 拓宽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建设渠道。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 |
| 引入公益慈善组织 | 积极引进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探索公慈善与社会治理、社区服务发展新途径，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详见社会力量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提升工程） | 推动公益力量在社区养老服务联合体、时间银行、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支持作用。 | 各街镇、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等 |
| **4** | 人才建设 | 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激励 | 对连续从事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的毕业生，给予入职奖励；对符合政策的养老护理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或课程，加强托育学科研究与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在托育领域，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培训和社区教育。 | 人才队伍更加专业，形成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发展良好的环境。到2025年，建成1家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培训不少于785人次养老服务人才；培育托育机构院长不少于100人次，培养专业管理人员、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不少于500人次。 |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委员会 |
| **5** | 资金保障 | 落实税费优惠 | 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各项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运营补助等优惠政策。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电、气、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执行。 | 减轻养老托育机构负担，保障养老托育服务税费优惠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 |

1. 《门头沟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footnote-ref-0)
2. 少子化指生育率下降，造成幼年人口逐渐减少的现象. [↑](#footnote-ref-1)
3. 引自《门头沟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殡葬设施转向规划（2017-2035）》报告测算数据 [↑](#footnote-ref-2)
4. 育龄妇女：育龄妇女广义上理解为有生育能力的女性，一般将育龄妇女的年龄界定为15-49周岁 [↑](#footnote-ref-3)
5. 引自：门头沟人口数据https://www.hongheiku.com/xianjirank/2811.html [↑](#footnote-ref-4)
6. 按照育龄妇女人口数约为9.01万人，测算出总和生育率为0.045 [↑](#footnote-ref-5)
7. 《门头沟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5）总报告》中老龄人口调研问卷分析报告数据 [↑](#footnote-ref-6)
8. 数据来源：门头沟卫健委 [↑](#footnote-ref-7)
9. 2021年，门头沟全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9336元，托育机构全日制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按4000元/月计算，一年需要48000元，占年收入的80.89%。 [↑](#footnote-ref-8)
10.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9)
11.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10)
12.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11)
13.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到2035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footnote-ref-12)
14. 北京市“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 [↑](#footnote-ref-13)
15.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指标 [↑](#footnote-ref-14)
16.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15)
17.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16)
18.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京民养老发〔2021〕154号）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服务清单需每周入户探访1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20分钟) [↑](#footnote-ref-17)
19.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footnote-ref-18)
20.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拟提出城六区托育服务社区全覆盖，其他区85%的目标 [↑](#footnote-ref-19)
21.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footnote-ref-20)
22. 参考《云南省“十四五”托育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footnote-ref-21)
23. 参考《广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footnote-ref-22)
24. 参考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footnote-ref-23)
25.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24)
26.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25)
27.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26)
28.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27)
29.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footnote-ref-28)
30.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footnote-ref-29)
31.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footnote-ref-30)
32.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footnote-ref-31)
33. 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footnote-ref-32)
34. 《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指标 [↑](#footnote-ref-33)
35.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指标 [↑](#footnote-ref-34)
36. 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保育员证、育婴员证的托育行业在职人员 [↑](#footnote-ref-35)
37. 2022年，门头沟托育服务人才数量为36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0.63个，按照2025年建成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推算，到2025年预期托育服务人才应有257人。 [↑](#footnote-ref-36)
38. 2020年，门头沟区60岁及以上人口为8.88万人，门头沟区人均消费支出31889元，按老年人人均消费的7成用于养老支出测算养老产业规模约为28亿元；按照老龄化率预测法推算数据，2025年老年人口13万，按3万元养老消费支出测算，2025年养老产业规模值大约39亿，增加值约为11亿元。 [↑](#footnote-ref-37)
39. 门头沟区现有养老企业爱暮家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首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河南舞钢敬老院3家，还有4家公建敬老院要实现公建民营布局，“十四五”末期，预期达到7家。 [↑](#footnote-ref-38)
40.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标老年大学办学点覆盖50%以上街乡镇，门头沟区共有13个街乡镇，按此比例约为6个。 [↑](#footnote-ref-39)
41.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40)
42.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footnote-ref-41)
43. 门头沟区现有妙峰山镇炭厂村为“北京市老年友好型社区”，按照每年1-2个社区发展速度，设置为不低于5个。 [↑](#footnote-ref-42)
44.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footnote-ref-43)
45. 喘息服务：为老龄失能人群的照顾者提供一系列临时的支持性替代服务，使他们的照顾者获得暂时的放松和休息。 [↑](#footnote-ref-44)
46. 参考：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footnote-ref-45)
47. 参考《广西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南宁市促进养老托育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杭州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相关做法。 [↑](#footnote-ref-46)
48. 参考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footnote-ref-47)
49. 根据门头沟区0-3岁儿童数量测算平均值而定 [↑](#footnote-ref-48)
50. 床位数计算如下： MC00-0015-0086地块福利用地400张，MC00-0013-0063地块福利用地100张，MC00-0605-0009地块福利用地60张，MC16-0058地块福利用地300张，门头沟区新城20街区地块A61机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230张，共计1090张；加上社会力量筹建的桃园村养老综合服务中心600张，水峪嘴村老年服务中心472张，共计新增2162张。 [↑](#footnote-ref-49)
51. 护理型床位：根据2020年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监测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38号），护理型养老床位是保障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床位设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界定为护理型床位：（一）配备护理床，具备移动、防滑、辅助起坐等基础护理功能；或配置普通床并按完全失能人员1：3、部门失能人员1：6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二）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浴室、餐厅、公共活动空间实现无障碍。（三）配备协助失能老年人移动、就餐、洗浴、如厕等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设的养老机构，其床位均纳入护理型养老床位范围。 [↑](#footnote-ref-50)
52. 养老协作区域划分依据《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门头沟区镇级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门政办发〔2020〕2号） [↑](#footnote-ref-51)
53. 参考：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footnote-ref-52)
54. 门头沟区2022年培训养老护理员指标为150人。依据总结材料，培训人次，2021年185人，预估2023年150人，2024年150人，2025年150人，五年累计培训785人。 [↑](#footnote-ref-53)
55. 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资金投入需具体根据社区基础条件和服务基础来确定，参考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街道银河湾社区，在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中，社区累计投入资金200余万元，5个社区点预计投入40-50万。 [↑](#footnote-ref-54)
56. 参考北京某养老机构改造项目装修1500元/平方米，按4个敬老院每家2000平方米装修设计，预计投入1200万元。 [↑](#footnote-ref-55)
57. 七普数据：全区常住人口为392606人，按计划每千人口4.5个托位计算，到2025年需建成托位1767个，普惠托位占比不低于60%，至少建成普惠性托位1060个。按普惠性托位建设补贴计算，预计总投入2630万元。 [↑](#footnote-ref-56)
58. 每个驿站按照建筑面积和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600元/m²），按20元/人/次给予运营补助，不超过2万/年。 [↑](#footnote-ref-57)
59. 评选为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奖励10万元，预计总投入50万元。 [↑](#footnote-ref-58)
60. 测算依据：《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市财政按照每床每月500元标准给予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补贴，400张\*500元/月\*12月=240万/年。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及《2020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规定，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造标准每户不超过5000元，400户\*0.5万=200万 [↑](#footnote-ref-59)
61. 根据《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京民养老发（2020）112号）规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后考核合格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该项补贴每人只可享受一次，2021年12月31日前，政策所需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门头沟区2020年培训养老护理员指标为150人，培训人次，依据总结材料，培训人次，2021年185人，预估2023年150人，2024年150人，2025年150人，五年累计培训785，按人均1500元的培训费预计，785人\*1500元=117.75万。 [↑](#footnote-ref-60)